

国际货物贸易法 **专题** 研究  
GUOJIHUOWUMAOYIFA  
ZHUANTIYANJIU

侯鲜明 著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 国际货物贸易法专题研究

侯鲜明 著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物贸易法专题研究/侯鲜明著. —西安: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 - 7 - 5369 - 5850 - 0

I. ①国… II. ①侯… III. ①贸易法 - 研究  
IV. ①D99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72751 号

### 国际货物贸易法专题研究

---

出版者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邮编 710003

电话(029) 87211894 传真(029) 87218236

<http://www.snstp.com>

发行者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电话(029) 87212206 87260001

印刷 陕西青山彩印厂

规格 889mm × 1194mm 16 开本

印张 19.375

字数 333 千字

版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369 - 5850 - 0

定价 39.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前 言

国际贸易由来已久，源远流长，是国际经济活动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贸易法是国际经济法中最古老、最成熟，同时也是发展最快的一个分支。随着 WTO 的建立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飞速发展，国际贸易法的发展又取得了新的突破，它所调整的范围已经从传统的国际货物贸易领域扩展至国际技术贸易、国际服务贸易等领域。

本书选取传统的国际货物贸易法作为研究对象，全书共分为九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国际贸易法的基本理论，以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为切入点，分析国际贸易法的概念、渊源以及历史发展等问题。第二部分对于在当今国际货物贸易中起着重要调整或促进作用的公约与惯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做了详细阐述与分析。第三部分介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合同的形式，论述合同的成立和主要条款，以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为主要基础，分析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的义务。

国际货物运输和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书以历史最悠久、法律规定最为全面的海上运输为重点，在第四部和第五部分中分别论述了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和国际海运货物保险法律制度。第六部分重点分析国际货物贸易支付中的票据和各种支付方式，以及有关国际货物贸易支付的法律与惯例。

WTO 作为当今唯一的协调和管理国际贸易关系的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其法律体系庞大，内容丰富。本书在第七部分从阐述 WTO 的基本原则入手，分析影响货物贸易市场准入的关税措施和非关税措施；第八部分详细分析 WTO 所允许的三大贸易救济措施，即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和保障措施；

第九部分则对 WTO 制度中最核心、最独特的内容——争端解决机制进行深入分析与阐述。

本书的特点在于：一是采取实体法与程序法并重的体系安排方法，既介绍有关国际货物贸易的交易性和管理性规范，又分析有关国际货物贸易的程序性规则；二是紧跟国际贸易法的发展趋势，在广泛查阅和吸收大量国内外文献资料和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国际货物贸易法的相关问题进行较系统地分析研究，内容丰富、新颖。

当然，由于作者能力、资料和时间的局限，有些内容的研究未能深入或涉及，书中也定会存在缺陷或错误，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际贸易法的基本理论 .....	( 1 )
一、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 .....	( 1 )
(一) 自由贸易理论 .....	( 1 )
(二) 贸易保护主义理论 .....	( 5 )
二、国际贸易法的概念 .....	( 9 )
三、国际贸易法的渊源 .....	( 10 )
(一) 国际贸易条约 .....	( 10 )
(二) 国际贸易惯例 .....	( 12 )
(三) 国际贸易判例 .....	( 13 )
(四) 国内立法 .....	( 14 )
(五) 国际组织决议 .....	( 15 )
四、国际贸易法的历史发展 .....	( 15 )
(一) 国际贸易法的萌芽: 从罗得法到罗马法 .....	( 16 )
(二) 国际贸易法的形成: 中世纪的商人法 .....	( 17 )
(三) 国际贸易法的国内化: 近代各国商法 .....	( 18 )
(四) 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化: 现代国际贸易法 .....	( 19 )
第二部分 国际货物贸易的重要公约与惯例 .....	( 23 )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 23 )
(一) 公约的产生 .....	( 23 )
(二) 公约的适用范围问题 .....	( 24 )
(三) 关于公约的评价 .....	( 29 )
二、《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	( 30 )
(一)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性质 .....	( 31 )
(二)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适用范围 .....	( 33 )
(三)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2004 年版新增内容 .....	( 34 )
(四) 对《国际商事合同通则》2004 年版之评价 .....	( 39 )
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 40 )

(一)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产生	( 41 )
(二)	《Incoterms2000》对《Incoterms1990》的修订	( 42 )
(三)	《Incoterms2000》的主要内容	( 44 )
(四)	《Incoterms2010》的主要变化	( 46 )
(五)	适用《Incoterms2010》应注意的问题	( 50 )
<b>第三部分</b>	<b>国际货物买卖合同</b>	( 52 )
一、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	( 52 )
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	( 53 )
三、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 55 )
(一)	要约	( 55 )
(二)	承诺	( 59 )
四、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 61 )
(一)	合同首部	( 61 )
(二)	合同正文	( 62 )
(三)	合同尾部	( 74 )
五、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的义务	( 74 )
(一)	卖方的义务	( 74 )
(二)	买方的义务	( 79 )
六、	风险转移及其法律问题	( 81 )
(一)	《公约》确定的风险转移的时间	( 82 )
(二)	风险转移与划拨的关系	( 84 )
(三)	风险转移与卖方根本违约的关系	( 84 )
七、	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 84 )
(一)	卖方违反合同时买方的补救办法	( 85 )
(二)	买方违反合同时卖方的补救办法	( 87 )
(三)	适用于买卖双方的一般规定	( 88 )
<b>第四部分</b>	<b>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b>	( 91 )
一、	提单的发展历史及业务流程	( 91 )
(一)	提单的发展历史	( 91 )
(二)	提单的业务流程	( 92 )
二、	提单的性质	( 92 )
三、	预借提单与倒签提单	( 94 )
(一)	预借提单与倒签提单的法律含义	( 94 )
(二)	预借提单和倒签提单的法律属性	( 95 )

四、提单批注 .....	( 96 )
(一) 承运人正确批注的义务 .....	( 96 )
(二) 提单批注与保函 .....	( 97 )
五、海运单 .....	( 98 )
(一) 海运单的概念和历史发展 .....	( 98 )
(二) 海运单与提单的区别 .....	( 99 )
(三) 海运单的应用 .....	( 100 )
六、调整提单运输的国际公约 .....	( 101 )
(一) 《海牙规则》 .....	( 101 )
(二) 《海牙—维斯比规则》 .....	( 105 )
(三) 《汉堡规则》 .....	( 108 )
七、《鹿特丹规则》 .....	( 111 )
(一) 《鹿特丹规则》诞生的背景 .....	( 112 )
(二) 《鹿特丹规则》的主要内容 .....	( 112 )
<b>第五部分 国际海运货物保险法律制度</b> .....	( 119 )
一、国际海运货物保险合同的基本问题 .....	( 119 )
(一) 国际海运货物保险合同的定义与性质 .....	( 119 )
(二) 国际海运货物保险合同的主体 .....	( 120 )
(三) 国际海运货物保险合同的表现形式 .....	( 125 )
(四) 海运货物保险合同的内容 .....	( 127 )
(五) 国际海运货物保险合同的订立、转让、解除与终止 .....	( 130 )
二、国际海运货物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	( 132 )
(一) 最大诚信原则 ( Utmost Good Faith ) .....	( 132 )
(二) 保险利益原则 ( Insurable Interest ) .....	( 142 )
(三) 近因原则 ( Proximate Cause ) .....	( 145 )
(四) 损失补偿原则 ( Principle of Indemnity ) .....	( 147 )
三、委付 ( Abandonment ) .....	( 149 )
(一) 委付的产生及概念 .....	( 149 )
(二) 委付的法律性质 .....	( 149 )
(三) 委付通知 .....	( 150 )
(四) 委付的特征 .....	( 151 )
(五) 委付的效力 .....	( 151 )
四、代位求偿 ( Subrogation ) .....	( 152 )
(一) 代位求偿的定义及作用 .....	( 152 )

(二) 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的条件·····	(152)
(三) 行使代位求偿的名义·····	(153)
五、中国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54)
(一) 基础险·····	(154)
(二) 海运货物保险的除外责任·····	(155)
(三) 海运货物保险的保险期限·····	(155)
(四) 附加险·····	(156)
六、英国海上货物保险条款·····	(157)
(一) ICC (A) 条款·····	(157)
(二) ICC (B) 条款·····	(158)
(三) ICC (C) 条款·····	(158)
<b>第六部分 国际货物贸易支付法律制度</b> ·····	<b>(159)</b>
一、国际贸易支付中的票据·····	(159)
(一) 票据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159)
(二) 票据的种类·····	(160)
(三) 有关票据的国内立法和国际公约·····	(161)
(四) 票据行为·····	(163)
二、汇付·····	(166)
(一) 汇付的概念·····	(166)
(二) 汇付的当事人·····	(166)
(三) 汇付的种类·····	(166)
三、托收·····	(167)
(一) 托收的概念·····	(167)
(二) 托收的程序·····	(168)
(三) 托收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168)
(四) 托收的种类·····	(169)
(五) 银行的责任与豁免·····	(170)
四、信用证·····	(172)
(一) 信用证的定义与法律特征·····	(173)
(二) 信用证的种类·····	(174)
(三) 信用证的当事人及其法律关系·····	(175)
(四) 信用证的流转程序·····	(177)
(五) 银行的责任及免责·····	(178)
(六) 信用证欺诈及例外原则·····	(179)

五、国际保理 .....	( 185)
(一) 国际保理的概念 .....	( 186)
(二) 保理的分类 .....	( 186)
(三) 国际保理的性质 .....	( 187)
(四) 国际保理的业务程序 .....	( 188)
(五) 国际保理当事人的法律关系 .....	( 189)
<b>第七部分 WTO 货物贸易市场准入 .....</b>	<b>( 190)</b>
一、WTO 的基本原则及其例外 .....	( 190)
(一) 最惠国待遇原则 .....	( 190)
(二) 国民待遇原则 .....	( 196)
(三) 透明度原则 .....	( 200)
二、关税措施 .....	( 203)
(一) 关税的定义 .....	( 204)
(二) 关税的种类 .....	( 205)
(三) WTO 对适用关税的要求 .....	( 207)
三、非关税措施 .....	( 213)
<b>第八部分 WTO 货物贸易救济措施 .....</b>	<b>( 223)</b>
一、反倾销措施 .....	( 223)
(一) 倾销的含义 .....	( 223)
(二) 国际反倾销法的产生与发展 .....	( 224)
(三) 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法律要件 .....	( 227)
(四) 反倾销调查程序 .....	( 233)
(五) 反倾销措施的种类及其实施 .....	( 235)
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	( 238)
(一) 补贴与反补贴问题的由来 .....	( 238)
(二) 补贴的概念 .....	( 239)
(三) 补贴的分类 .....	( 241)
(四) 补贴的 WTO 争端解决程序 .....	( 246)
(五) 国内反补贴程序 .....	( 247)
三、保障措施 .....	( 249)
(一) 保障措施产生的背景 .....	( 250)
(二) 保障措施的种类 .....	( 251)
(三) 实施保障措施的条件 .....	( 253)
(五) 实施保障措施的程序 .....	( 259)

(六) 实施保障措施的规则 .....	(261)
(七) 灰色区域措施 .....	(264)
<b>第九部分 WTO 争端解决机制 .....</b>	<b>(266)</b>
一、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产生 .....	(266)
二、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适用范围 .....	(267)
三、《谅解协定》管辖案件的性质 .....	(269)
(一) 违反之诉 (violation case) .....	(269)
(二) 非违反之诉 (non - violation case) .....	(270)
(三) 其他情形之诉 .....	(271)
四、WTO 争端解决的运行程序 .....	(271)
(一) 磋商程序 .....	(272)
(二) 专家组程序 .....	(275)
(三) 上诉审查程序 .....	(285)
(四) 执行程序 .....	(289)
五、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评价 .....	(296)
(一)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司法化特征更明显 .....	(296)
(二) WTO 争端解决机制具有很高程度的统一性 .....	(297)
(三) WTO 争端解决机制强化了多边贸易体制 .....	(297)
(四) WTO 争端解决机制日益赢得尊重 .....	(297)
<b>主要参考书目 .....</b>	<b>(298)</b>

# 第一部分 国际贸易法的基本理论

国际贸易法是国际经济法中最古老、最成熟，同时也是发展最快的一个分支。随着 WTO 的建立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飞速发展，国际贸易法的发展又取得了新的突破。它所调整的范围已经从传统的国际货物贸易领域扩展至国际技术贸易、国际服务贸易等领域。为了更好地了解国际贸易法，本部分将从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入手，揭示国际贸易理论的发展变化，分析国际贸易法的概念、渊源以及历史发展等问题。

## 一、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

国际贸易理论认为，贸易通常产生于竞争性需求与供给的相互作用，贸易会使贸易各方受益，主要体现在各国出口相对使用本国密集资源生产的产品，进口相对使用本国稀缺资源生产的产品，同时通过国际贸易在本国进行产品专业化生产，以获得规模经济效应。但是，长期以来，国际贸易中就存在着自由贸易与贸易保护的矛盾。它们之间永无休止的斗争，影响着国际贸易政策的走向。自 15 世纪现代意义的国家出现以来，各国政府对国际贸易影响国内经济的担忧从未停止。在自由贸易与贸易保护的斗争中，国际经济学承担了一项重要的任务——分析各种贸易保护政策对经济的影响。本部分将从历史观点出发，展示国际贸易理论的产生和发展，以使读者能更好地理解国际贸易的现状，掌握国际贸易理论的主要内容。可以说，没有对国际贸易理论的了解，就无法真正理解国际贸易法。

### （一）自由贸易理论

自由贸易理论（Free Trade Theory）自诞生以来，就一直是国际贸易的核心理论，成为整个国际贸易理论发展的主线，甚至成为国际贸易理论的理念和目标，对后世各种不同类型国家的贸易理论和政策选择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同时，在实践中，自由贸易也成为许多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在全球竭力推崇的政策目标。然而，纵观国际贸易历史，发展中国家贸易政策的选择却长期背离自由贸易原理，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政策才不断倾向开放和自由化，而 20 世纪 90 年代亚洲金融危机的发生，又促使人们

对自由贸易理论特别是比较优势理论在发展中国家的运用进行重新思考。这是因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在国际分工和贸易中所处地位及条件不同，自由贸易的利益在这两类国家间的分配存在着巨大差异。

自由贸易理论的演变与发展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在18世纪60年代到19世纪60年代的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第一次产业革命使得自由贸易理论开始出现，这一时期的自由贸易理论通常称之为古典学派的自由贸易理论；第二阶段是在19世纪中叶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资本主义进入垄断时期，第二次产业革命的发生使自由贸易理论的发展出现了重大转折，这一时期的自由贸易理论可称之为现代学派的自由贸易理论；第三阶段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自由贸易理论，第三次科技革命的出现带来了自由贸易理论的创新和全面发展。

### 1. 古典学派自由贸易理论

古典学派自由贸易理论产生于18世纪中叶，是在批判重商主义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以亚当·斯密的绝对优势理论、大卫·李嘉图的比较优势理论和约翰·斯图亚特·密尔的相互需求原理为发展主线，从劳动生产率的角度说明了国际贸易产生的原因、结构和利益分配。

1776年3月9日，亚当·斯密发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又称《国富论》。亚当·斯密在其经典巨著中论证，国家的财富和实力，取决于国家经济的增长。经济增长可以通过劳动分工来实现，而劳动分工又与市场的开放程度密切相关。基于此，国家应当实行自由贸易政策，通过劳动分工专门从事国家最有优势的产业就可以实现富有和强大。亚当·斯密指出，国际贸易的基础在于各国商品之间存在劳动生产率和生产成本的绝对差异，而这种差异来源于自然禀赋和后天的生产条件。亚当·斯密认为在国际分工中，每个国家应该专门生产自己具有绝对优势的产品，并用其中一部分交换其具有绝对劣势的产品，这样就会使各国的资源得到最有效率的利用，更好地促进分工和交换，使每个国家都获得最大利益。

基于绝对优势论的研究成果和重大陷阱，1817年，大卫·李嘉图发表《政治经济学及税赋原理》，建立了第一个国际贸易的经济模型，回答了绝对优势理论所没有解决的问题，将比较优势的古典理论完整地呈现在世人面前。大卫·李嘉图认为，国际贸易分工的基础不限于绝对成本差异，即使一国在所有产品的生产中劳动生产率都处于全面优势或全面劣势的地位，只要有利或不利程度有所不同，该国就可以通过生产劳动生产率差异较小的产品参加国际贸易，从而获得比较利益。这里的比较优势，就是更大的绝对优势和更小的绝对劣势。比较优势理论遵循“两优取其重，两劣取其轻”的原则，

认为国家间技术水平的相对差异产生了比较成本的差异，构成国际贸易的原因，并决定着国际贸易的模式。

大卫·李嘉图的比较优势理论只论证了建立在各国专业化生产前提下的互利贸易基础和利益所在，没有说明总的贸易利益如何在贸易双方进行分配。关于贸易利益的分配问题，英国经济学家约翰·斯图亚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在《政治经济原理》中，从相互需求角度出发，确定了国际间商品交换的价格问题，以解释两国间贸易利益是如何分配的。相互需求理论实质上是指由供求关系决定商品价值的理论，是对比较优势理论的完善和补充。该理论用两国商品交换比例的上下限解释双方获利的范围，用贸易条件说明在利益的分配中双方各占的比例，用相互需求强度来解释贸易条件的变动。

## 2. 现代学派自由贸易理论

现代学派的自由贸易理论以埃利·赫克歇尔和伯尔蒂尔·俄林提出的生产要素禀赋学说以及其后提出的与生产要素禀赋说相背离现象的里昂惕夫悖论为发展主线。

1919年，瑞典经济学家埃利·赫克歇尔（Eil F Heckscher）发表了题为《对外贸易对收入分配的影响》的文章，提出了生产要素禀赋论的基本观点，指出产生比较优势差异必备的两个条件。后来，这一观点为他的学生伯尔蒂尔·俄林（Bertil Gotthard Ohlin）所充实论证，1933年，俄林的代表作《区际贸易和国际贸易》出版，在这部著作中，俄林进一步发展了要素禀赋论，这就是后来著名的赫克歇尔—俄林模型。根据该理论，产生国际贸易的原因，一是因为各国拥有的生产要素不同，二是因为不同商品的生产需要投入不同的生产要素比例。因此，各国应生产那些能密集地利用其较充裕的生产要素的商品并出口，以换取那些需要密集地使用其较稀缺的生产要素的进口商品，各种要素的价格将会因商品和生产要素的移动以及进一步发展或因其中一种遇到较小阻力而趋于均等化。

20世纪40年代，美国经济学家保罗·萨缪尔森（Paul A. Samuelson）用数学方式演绎发展了赫克歇尔—俄林理论，指出国际贸易对各国收入差距的影响，将必然使不同国家间生产要素相对价格和绝对价格均等化，这称为生产要素价格均等化定理，也称赫克歇尔—俄林—萨缪尔森原理。

在早期，美籍苏联经济学家里昂惕夫对赫克歇尔—俄林理论确信不疑，按照这个理论，一国拥有较多的资本，就应生产和输出资本密集型产品，而输入较稀缺的劳动力要素生产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基于以上认识，他利用投入—产出分析方法对美国1947年200个行业的统计数据对其进出口贸易结构进行具体计算，目的是对赫克歇尔—俄林理论进行验证，结果却得出了与赫

克歇尔—俄林理论完全相反的结论。这一由里昂惕夫发现的赫克歇尔—俄林理论与贸易实践的巨大背离现象使美欧国际贸易学术界大为震惊，被人们称为里昂惕夫悖论。里昂惕夫悖论引发了西方经济学界大规模的辩论和验证，由此带来了二战以后自由贸易理论的创新和发展。

### 3. 二战以后自由贸易理论

二战后，国际贸易的产品结构和地理结构出现了一系列新变化。同类产品之间以及发达工业国之间的贸易量大大增加，产业领先地位不断转移，跨国公司内部化和对外直接投资兴起，这与传统比较优势理论认为的贸易只会发生在劳动生产率或资源禀赋不同的国家间的经典理论是相悖的。古典与现代学派国际贸易理论都假定产品市场是完全竞争的，这与当代国际贸易的现实也不相吻合，在这样的国际环境下，新贸易理论应运而生。二战以后的自由贸易理论根据其成因可以分成两大类：第一类是为解释里昂惕夫悖论而产生的，被称为新生产要素理论；第二类是为解释新的国际贸易格局而产生的，可称之为新国际贸易理论。

新生产要素理论认为，在考虑国际贸易中商品的比较优势时，除了以往的资本、劳动和自然资源要素以外，还有其他要素在国际贸易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该理论是对生产要素禀赋理论的发展与补充，赋予了生产要素新的内涵，突破了原来的局限，提出了人力资本、技术差距、研究与开发和规模经济等可以作为新的生产要素的见解。这一理论群主要有“人力资本论”、“人力技能论”和“技术差距论”。

新生产要素理论和新贸易理论从某些方面说明了各国在贸易竞争优势中存在差距的原因，但它们的解释不能完全令人满意。例如，规模经济理论指出规模经济是企业竞争优势的重要源泉，但什么国家的公司会获得这些优势？在哪些产业？技术差距论未能解释技术差距为什么会出现？什么国家会获得技术领先的优势？产品生命周期理论未能解答：为什么一些国家的某种产品在国内市场很小或发展缓慢的情况下仍能成为世界领先者？为什么许多国家的产业并没有像该理论预测的那样失去竞争优势？

面对这些新问题，美国哈佛大学教授迈克尔·波特（Michel E. Porter）提出了一种新的理论，即“国家竞争优势理论”，从企业参与国际竞争这一微观角度解释国际贸易，弥补了比较优势理论在有关问题论述中的不足。克尔·波特认为，一国的竞争优势就是企业与行业的竞争优势，一国兴衰的根本原因在于它能否在国际市场中取得竞争优势。而竞争优势的形成有赖于主导产业具有优势，关键在于能否提高劳动生产率，其源泉就是国家是否具有适宜的创新机制和充分的创新能力。波特提出的“国家竞争优势四基本因素、

两辅助因素模型”中，生产要素、需求状况、相关产业和支持产业、企业战略、结构和竞争对手、政府、机遇都是国家竞争优势的决定因素。

国家竞争优势理论对当今世界的经济和贸易格局进行了理论上的归纳总结，较好地填补了新贸易理论的空缺。当然，没有一个绝对好的理论可以完全解释所有的贸易现象，随着国际贸易实践的不断发展，贸易理论也将随之获得完善与发展。

## （二）贸易保护主义理论

贸易保护主义 (Trade Protectionism) 是指在对外贸易中，通过关税和各种非关税壁垒限制进口以保护本国商品在国内市场免受外国商品竞争，并向本国商品提供各种优惠以增强其国际竞争力的贸易主张和经济政策。关税、进口配额、外汇管制、烦琐的进出口手续、歧视性的政府采购政策等都是国际贸易保护的重要手段。

贸易保护主义理论的发展经历了五个基本阶段：重商主义阶段、幼稚工业保护阶段、凯恩斯主义阶段、战略性政策阶段和新保护主义阶段。重商主义者托马斯·孟从贵金属或财富积累的角度，汉密尔顿、李斯特从产业发展的角度，梅纳德·凯恩斯从宏观经济稳定的角度，都对一国贸易保护做出了比较详尽的阐述，新贸易保护理论开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它从公平贸易的角度对一国贸易保护进行了解释。

### 1. 重商主义

“重商主义” (Mercantilism) 产生于 15 世纪末 16 世纪初的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盛行于 17—18 世纪中叶的英国、西班牙、法国、葡萄牙、荷兰等广泛开展对外贸易的国家，是历史上第一种比较有系统的经济思想。重商主义认为，财富的唯一形式即金银，金银的多少是衡量一国富裕程度的唯一尺度，而获得金银的主要渠道就是国际贸易。通过奖励输出限制输入求得顺差，使金银流入，国家就会富裕，所以重商主义亦称“重金主义”。重商主义认为一个国家的获利是以另一国的损失为代价，主张民族经济，认为国家的贸易利益根本上是冲突的。基于这些观点，重商主义一方面积极主张国际贸易，主张国家在对外贸易中应保持顺差，一方面建议政府对国际贸易采取严格的管制，用出口补贴鼓励和刺激出口，用关税限制进口，这样既可以促进国内原材料制造业，又可以限制进口产品对国内生产和就业的竞争。重商主义最有影响的代表人物是英国的商业资本家、英国最大的贸易公司—东印度公司董事托马斯·曼，他于 1581 年出版了重商主义的代表作《对外贸易给英格兰带来的财富》。

重商主义的发展有两个历史阶段，一是早期的“货币差额论”；二是晚期

的“贸易差额论”。无论是早期还是晚期的重商主义，它们都强调货币是财富的唯一表现形式，一国可以从对外贸易差额中获得货币财富，而且对于国内的保护政策也一直没有改变。

### 2. 幼稚工业保护理论

我们常论及的传统贸易保护的理论和政策主要指幼稚工业保护论，它的思想至今还被很多国家所沿用。幼稚工业保护理论是由美国第一任财政部长亚历山大·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提出的，后来由德国经济学家弗里德里希·李斯特（Friedrich List）进行了系统地阐述。

1791年，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撰写了著名的《制造业的报告》，反对亚当·斯密的“自然秩序”观点，明确提出了征收保护性关税的重要性，目的是保护本国处在成长过程中的产业。在汉密尔顿看来，制造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它不仅能够使特定的生产部门发展起来，还会产生连带效应，使相关部门也得到发展，从而给一个国家带来生产力，或生产能力和生产水平的提高。但是，保护不仅是有产业选择的，还有时间的限制。他认为，当某一特定的工业成长起来以后，就需要拆掉贸易保护的壁垒。但由于汉密尔顿的幼稚工业保护理论主要是针对当时美国国内的制造业现状，因此缺乏普遍的指导意义。

在所有幼稚工业保护理论学者中，最受新兴工业化国家欢迎的是德国经济学家弗里德里希·李斯特。他于1841年出版了《国家政治经济体制》一书，使自己在贸易保护主义理论方面的权威，达到了亚当·斯密在自由贸易理论的地位。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将国家作为其理论体系的出发点和基础，他认为，亚当·斯密所倡导的自由贸易是在假定世界成为一个大家庭前提下各国所获得的利益，但是目前各国之间的利益是有区别的，甚至是相互冲突的。相反地，保护贸易制度可以认为是促进各国实现最后联合，也就是促进真正贸易自由的最有效方法。他指出：“保护关税如果使价值有所牺牲的话，他却使生产力有了增长，足以抵偿损失而有余。”他认为，“财富的生产力比之财富本身，不知道要重要多少倍”。因此，与其实行自由贸易而获得财富，还不如通过保护发展本国的工业以获得财富的生产力。

李斯特也同汉密尔顿一样，并非主张一国要采取持久的贸易保护政策，而是要随着时期的不同而变化，按照国家的经济发展程度来改进自身的制度，“第一阶段对与先进国家进行自由贸易，以使自己脱离未开化状态；第二阶段通过实行商业限制政策，促进本国制造业、渔业、航海业和对外贸易的发展；最后一个阶段，在积累了财富和具备了政治实力以后，逐步恢复自由贸易与